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2021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晓宇

张民

阎鹏

江曼霞

年 月 日